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國立潮州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3	0	3	0	6	
校址	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		電話	(08)7882017 轉 304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csn.ptc.edu.tw		傳真	(08)7805985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已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且未放棄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田徑		7				
甄選方式	測驗時間	106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						專項競賽成果		
	測驗地點	測驗報到時公告							依「本校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」評定之（如附表）	
	測驗種類	專長測驗			基本體能測驗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田徑： 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			立定三次跳 30% 60 公尺 30% 心肺耐力測驗 40% （男生 1500 公尺，女生 800 公尺）。 以上如有一項檢測 0 分，基本體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					
	總分 100% = 專長測驗 40% + 基本體能測驗 40% + 專項競賽成果 20%。									
	備註： 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凡報名田徑男生 1500 公尺、女生 800 公尺者得以基本體能成績換算專長成績。 3. 以上專長測驗及基本體能測驗依男女性別分別訂定不同給分標準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3. 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為：專長測驗、專項競賽成果分數、基本體能測驗。 4. 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									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0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至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ccsn.ptc.edu.tw）列印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</p> <p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國中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</p> <p>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</p> <p>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</p> <p>(8) 2 吋半身正面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 在校五學期之成績單。</p> <p>4. 報名費用：</p> <p>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p>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</p>									

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6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報到日期：106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16.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並具有冷氣，優先提供體育班學生申請住宿。

17.本校設有體育班入學獎學金。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另頒發獎學金鼓勵就讀。

附表 國立潮州高中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

類別	名次 給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	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
第一類	國際正式比賽、 國際性單項錦標賽	個人/團體	90	76	72	68	64	60	56	52
第二類	全運會、全民運	個人/團體	80	78	76	74	72	70	68	66
第三類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58	56
第四類	全國各單項協會級	個人/團體	60	58	56	54	52	50	48	46
第五類	縣市級(含各縣市)	個人/團體	40	38	36	34	32	30	0	0

備註：凡參加甄試之考生得提出至多五份 2 年內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來作為同等級比，曾代表國家參加第一類級而未得前八名者，比照第二類級第一名給分，需檢附參賽證明及國手證書正本(驗畢即發還)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		學生手機：			
	家長公司：		家長手機：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國中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中低收入戶子女 280 元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在校五學期成績單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潮州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 及 地 點	106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，本校體育組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潮州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潮州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潮州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